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5年5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1305
注册资本	140,260,000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901 号 1 幢 3 层 A 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
法定代表人	王小刚
实际控制人	LI TONG 和周彤夫妇
联系人	李春友
联系电话	021-5490252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1,633.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13.00 万股）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21.88 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31,543,563.85 元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通讯”、“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33.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初始发行规模1,42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213.00万股，合计发行1,63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57,30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5,756,836.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543,563.85元。截至2021年12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10491号和上会师报字〔2021〕第1170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3日和2021年12月6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希通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海希通讯的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保荐工作具体如下：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

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推荐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事项，核查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股票质押、股东减持、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

7、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8、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风险排查并报送报告；

9、结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2023年11月，信息披露违规等事项

（1）相关事实

1) 关联交易违规

2023年9月8日，海希通讯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姆科技）与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宝钢）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冶宝钢通过邀标方式中标希姆科技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成为该项目总承包商，合同总金额14,597.73万元，占海希通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7%。

作为海希通讯的时任董事长，LI TONG亦在中冶宝钢担任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7.2.1条和第12.1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中冶宝钢构成海希通讯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海希通讯未对该关联交易事前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后于2023年11月20日、12月12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于11月22日补充披露。

2) 收入确认不符合规定

海希通讯控股子公司 LogoTek Gesellschaft für Informationstechnologie mbH 2022年部分项目按产出法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履约进度仅依据管理层与客户的口头沟通，且未能提供全部发货通知书及运单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

海希通讯存在跨期计提年终奖的情形，导致其2021年至2023年一季度相关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影响2021年年报、2022年一季报、2022年中报、2022

年三季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一季报中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5%、48.58%、13.21%、4.84%、2.33%、32.66%，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五条的规定。

（2）主要处罚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66 号、沪证监决〔2023〕267 号、沪证监决〔2023〕268 号）、沪证监决〔2023〕269 号）

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1、公司控股子公司 LogoTek Gesellschaft für Informationstechnologie mbH 2022 年部分项目按产出法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履约进度仅依据管理层与客户的口头沟通，且未能提供全部发货通知书及运单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公司因存在跨期计提年终奖的情形，导致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一季度相关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时任董事长 LI TONG 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时任董事会秘书郑晓宇、时任财务总监蔡丹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北证监管执行函〔2024〕1 号）

主要内容如下：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1、关联交易违规；2、收入确认不符合规定；3、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

1、关联交易违规

2023年9月8日，海希通讯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姆科技）与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宝钢）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冶宝钢通过邀标方式中标希姆科技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成为该项目总承包商，合同总金额 14,597.73 万元，占海希通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7%。

作为海希通讯的时任董事长，LI TONG 亦在中冶宝钢担任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7.2.1 条和第 12.1 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中冶宝钢构成海希通讯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海希通讯未对该关联交易事前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1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于 11 月 22 日补充披露。

2、收入确认不符合规定

海希通讯控股子公司 LogoTek Gesellschaft für Informationstechnologie mbH 2022 年部分项目按产出法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履约进度仅依据管理层与客户的口头沟通，且未能提供全部发货通知书及运单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

海希通讯存在跨期计提年终奖的情形，导致其 2021 年至 2023 年一季度相关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影响 2021 年年报、2022 年一季报、2022 年中报、2022 年三季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一季报中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5%、48.58%、13.21%、4.84%、2.33%、32.66%，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五条的规定。

海希通讯未对关联交易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收入确认不符合规定、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5.1.1 条、第 6.1.2 条、第 7.2.5 条、第 7.2.6 条和第 7.2.8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 LI TONG、时任董事会秘书郑晓宇未能勤勉尽责，对海希通讯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5.1.1 条和第 5.1.2 条的规定。

时任财务总监蔡丹未能勤勉尽责，对海希通讯收入确认不符合规定、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5.1.1 条和第 5.1.2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决定：

对海希通讯、LI TONG、郑晓宇、蔡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61-64 号）

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事实：2023 年 9 月 8 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希姆科技”）与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冶宝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冶宝钢作为希姆科技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的承包商，合同总金额 14,597.73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7.85%。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LI TONG 担任中冶宝钢董事，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直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12 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补充披露。

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第 7.2.5 条、第 7.2.6 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LI TONG、时任董事会秘书郑晓宇、时任财务总监蔡丹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公司及保荐机构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1 月初，在与公司日常督导工作沟通中，收到公司咨询关于关联交易公开招标免于审批披露的范畴以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应采取的整改措施。保荐机构督导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并已提请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上述审议程序，公司均及时完成信息披露。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日常工作事项以及与公司日常沟通，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知悉公司关联交易违规情况。根据规定，中信证券海希通讯项目保荐代表人王风雷以及项目组成员王艺博按照上述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海希通讯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将在规定时限就本次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违规事项，深刻认识到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

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如下后续整改措施：

1、针对收入确认不合规问题的整改措施

公司每月取得 LogoTek 按投入法确认的履约进度和相应的收入成本并进行核对，年终聘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 LogoTek 执行审计程序，以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向下游客户以书面的形式发询证函并取得下游客户书面的回复，以此来作为该项目全年履约进度的依据来调整相应的收入成本，确保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合规性。

2、针对年终奖跨期计提、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列报错误、定期存款相关会计处理错误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企业财务也已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确保后续相关财务问题进行合规处理。

3、针对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对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职尽责，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关联方清单管理，强化关联方识别，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对关联交易要做到准确判断和及时审议披露。

在上述问题的整改过程中，公司也对自身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同时也组织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的培训以强化公司内控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2024 年 1 月，信息披露违规等事项

（1）相关事实

2024 年 1 月 2 日，海希通讯子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746.8 万元，该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31%，但公司迟至 2024 年

7月5日才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2) 主要处罚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291号)

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4年1月2日,海希通讯子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746.8万元,该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31%,但公司迟至2024年7月5日才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海希通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王小刚作为公司董事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王小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李春友作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李春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公司及保荐机构处理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违规事项,深刻认识到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如下后续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政府补助未及时披露的情形,针对出现前述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公司加强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部门在知悉政府补助项目收款时，及时上报公司董秘办收款日期及金额；同时，要求财务部将每日各类补助的收款信息同步报送董秘办，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公司将继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督导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保荐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发行人针对违规事项，深刻认识到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整改措施，具体情况请参见“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1年10月至12月在南京银行办理了7天通知存款业务，共计122,680,000.00元，利息收入为365,616.01元。

根据南京银行规定，7天通知存款业务办理后会自动生成一个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的临时账户进行划转操作，该账户不具备账户支付结算功能。因此，公司存在错误理解将闲置募集资金划入关联七天通知存款账号不属于划出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7天通知存款已全部赎回，后续也未再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追认以上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海希通讯2021年度在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事项中，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且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仍有部分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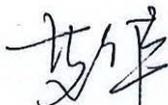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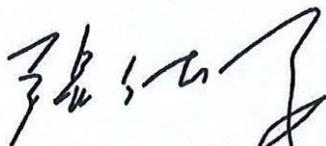


王风雷



艾华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7日